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四创电子")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 实际出席监事 5 人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 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题: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讨论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 号》(2017年修订)的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(一)公司2019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(二)公司2019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年1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
- (三)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》

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